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u>273,710</u>	<u>241,225</u>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		200,664	239,058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成本		<u>(116,469)</u>	<u>(139,950)</u>
葡萄酒及白酒毛利		84,195	99,108
博彩收益		73,046	2,167
博彩業務成本		<u>(33,952)</u>	<u>(525)</u>
博彩業務毛利		<u>39,094</u>	<u>1,64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		123,289	100,750
其他收益		34,727	22,2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513)	(79,567)
行政開支		(112,655)	(77,941)
購股權開支		(59,479)	—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5	(71,631)	(34,500)
財務成本	6	(10,778)	(3,544)
除稅前虧損		(82,409)	(38,044)
稅項	7	(1,211)	(2,846)
年內虧損		<u>(83,620)</u>	<u>(40,89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064)	(35,336)
非控制性權益		(3,556)	(5,554)
		<u>(83,620)</u>	<u>(40,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	9	<u>(3.42) 港仙</u>	<u>(1.84) 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3,620)	(40,890)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13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1,729)	(17,0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5,219)</u>	<u>(57,94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369)	(51,816)
非控制性權益	<u>(20,850)</u>	<u>(6,133)</u>
	<u>(165,219)</u>	<u>(57,9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6,345	29,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555	583,864
無形資產	10	430,651	458,732
可供出售投資		1,598	1,728
商譽	11	75,221	75,221
遞延稅項資產		761	3,203
		<u>1,434,131</u>	<u>1,152,0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0,819	229,227
庫存物業	12	–	281,45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9,375	34,53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252	81,363
應收短期貸款		3,226	7,28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584,897	305,867
		<u>1,935,569</u>	<u>939,734</u>
<b>總資產</b>		<u><u>3,369,700</u></u>	<u><u>2,091,820</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911	22,685
儲備		650,133	725,020
		<u>673,044</u>	<u>747,705</u>
非控制性權益		<u>272,607</u>	<u>367,112</u>
<b>總權益</b>		<u><u>945,651</u></u>	<u><u>1,114,817</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06,936</b>	112,79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b>342,422</b>	481,674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b>4,021</b>	5,082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60,315
		<b>453,379</b>	659,87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b>31,236</b>	49,58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1,611,153</b>	169,17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欠款		–	4,101
應付關連方欠款		<b>87,683</b>	32,01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b>175,465</b>	50,00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b>55,795</b>	6,216
遞延收益		<b>5,996</b>	5,377
應付稅項		<b>3,342</b>	677
		<b>1,970,670</b>	317,133
<b>總負債</b>		<b>2,424,049</b>	977,003
<b>總權益及負債</b>		<b>3,369,700</b>	2,091,820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5,101)</b>	622,60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99,030</b>	1,774,687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期間)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期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 2.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均按歷史成本計量原則。

## 3.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24,882	164,022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75,782	75,036
博彩業務	73,046	2,167
	<u>273,710</u>	<u>241,225</u>

##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釐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ii)於中國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iii)於南韓經營博彩業務；以及(iv)於南韓開發及經營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管理層以本集團業務狀況確定有關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博彩業務		文化旅遊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124,882</u>	<u>164,022</u>	<u>75,782</u>	<u>75,036</u>	<u>73,046</u>	<u>2,167</u>	<u>-</u>	<u>-</u>	<u>273,710</u>	<u>241,225</u>
分部溢利(虧損)	<u>10,201</u>	<u>8,228</u>	<u>(3,225)</u>	<u>(10,627)</u>	<u>3,638</u>	<u>1,739</u>	<u>(8,835)</u>	<u>(6,643)</u>	<u>1,779</u>	<u>(7,30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05	151
未分配公司支出									(74,615)	(27,348)
財務成本									<u>(10,778)</u>	<u>(3,544)</u>
除稅前虧損									<u>(82,409)</u>	<u>(38,044)</u>
稅項									<u>(1,211)</u>	<u>(2,846)</u>
年內虧損									<u>(83,620)</u>	<u>(40,890)</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博彩業務		文化旅遊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9,054	474,886	203,571	213,096	562,297	577,160	671,815	804,398	1,846,737	2,069,540
未分配									1,522,963	22,280
									<u>3,369,700</u>	<u>2,091,820</u>
分部負債	170,634	135,853	54,662	46,994	49,845	38,213	414,291	516,547	689,432	737,607
未分配									1,734,617	239,396
									<u>2,424,049</u>	<u>977,00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商譽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博彩業務		文化旅遊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166	15,965	10,268	6,660	1,629	-	99,824	295	1,887	16	128,774	22,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20	12,827	2,212	6,921	3,946	35	6,507	775	114	19	25,199	20,5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5	230	615	575	-	-	-	-	-	-	830	805
無形資產攤銷	670	715	-	-	-	-	-	-	-	-	670	715
收回壞賬	(166)	-	-	-	(7,092)	-	-	-	-	-	(7,258)	-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	-	-	187	-	-	-	-	-	187	-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	-	-	-	409	-	-	-	-	-	409	-
	<u>15,166</u>	<u>15,965</u>	<u>10,268</u>	<u>6,660</u>	<u>1,629</u>	<u>-</u>	<u>99,824</u>	<u>295</u>	<u>1,887</u>	<u>16</u>	<u>128,774</u>	<u>22,936</u>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多於10%（二零一五年：無）。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南韓。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b>200,664</b>	239,058	<b>297,418</b>	315,485
南韓	<b>73,046</b>	2,167	<b>1,136,713</b>	836,601
	<b>273,710</b>	241,225	<b>1,434,131</b>	1,152,086

## 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b>73,029</b>	42,4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5,066</b>	6,588
總員工成本	<b>78,095</b>	49,044
核數師酬金	<b>1,650</b>	2,600
無形資產攤銷	<b>670</b>	7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b>830</b>	8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95,454</b>	119,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314</b>	4,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5,199</b>	20,577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b>187</b>	—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b>409</b>	—
研發成本	<b>878</b>	895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b>2,839</b>	2,397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399	3,544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26,377	19,198
	<u>29,776</u>	<u>22,742</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經資本化	(18,998)	(19,198)
	<u>10,778</u>	<u>3,544</u>

根據直接控股公司一筆特定貸款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而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

##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44	2,846
—往年撥備不足	-	-
南韓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2,233)	-
	<u>1,211</u>	<u>2,846</u>

###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122,08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02,310,000 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3年按20%稅率繳稅。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五年：25%）稅率繳稅。

## 南韓企業所得稅

株式會社美高樂（前稱株式會社黃金海岸）（「美高樂」）及錦繡山莊開發株式會社（「錦繡山莊」）於南韓註冊成立，須繳付南韓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乃根據相關南韓企業稅法之應課稅收入釐定之累進稅率（應課稅收入最高200,000,000韓圓，稅率11%；介乎200,000,000韓圓至20,000,000,000韓圓，稅率22%；及超過20,000,000,000韓圓，稅率24.2%）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0,064)</u>	<u>(35,33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342,515,905</u>	<u>1,918,867,5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 10. 無形資產

	博彩牌照 千港元	農地開發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073	1,923	26,981	44,977
收購附屬公司	443,099	–	–	–	443,099
匯兌調整	7,548	(674)	(86)	(1,213)	5,5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647	15,399	1,837	25,768	493,651
匯兌調整	(26,835)	(1,074)	(137)	(1,934)	(29,9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812</u>	<u>14,325</u>	<u>1,700</u>	<u>23,834</u>	<u>463,671</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881	1,923	26,981	35,785
匯兌調整	–	(282)	(86)	(1,213)	(1,581)
年內扣除	–	715	–	–	7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314	1,837	25,768	34,919
匯兌調整	–	(498)	(137)	(1,934)	(2,569)
年內扣除	–	670	–	–	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486</u>	<u>1,700</u>	<u>23,834</u>	<u>33,020</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812</u>	<u>6,839</u>	<u>–</u>	<u>–</u>	<u>430,65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0,647</u>	<u>8,085</u>	<u>–</u>	<u>–</u>	<u>458,732</u>

## 11.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59
收購附屬公司	<u>75,22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3,180</u></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5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7,959</u></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221</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221</u></u>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博彩業務	<u><u>75,221</u></u>	<u><u>75,221</u></u>

## 12. 庫存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u><u>-</u></u>	<u><u>281,452</u></u>

發展中物業指位於南韓濟州的永久業權土地，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經認購錦繡山莊新股份而獲得。該土地將發展為大型綜合旅遊度假項目（「錦繡山莊項目」），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土地的性質及錦繡山莊項目的最新發展計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錦繡山莊項目將包括綜合度假村、酒店、購物中心、醫療及娛樂設施、商用物業，供長期發展及投資用途。

###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626	38,337
減：呆賬撥備	(251)	(3,801)
	<u>9,375</u>	<u>34,53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251	12,724
30日以上至60日內	98	1,685
60日以上至90日內	26	666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	10,641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8,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5</u>	<u>34,536</u>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15	20,967
應收第三方款項	7,960	13,569
	<u>9,375</u>	<u>34,536</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及韓圻計值。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01	81
匯兌調整	(231)	(5)
年內確認	187	-
收購附屬公司	-	3,725
年內撇銷未收回款項	(3,440)	-
年內收回金額	(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u>	<u>3,80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認為毋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9,375	15,075
逾期一至六個月	-	10,64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8,820
	<u>9,375</u>	<u>34,536</u>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逾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若干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555	26,437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166	6,71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9,515	16,431
	<u>31,236</u>	<u>49,581</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須於信貸期內償還。

#### 1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8,985	38,685
已收按金	56,192	78,60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515,976	51,884
	<u>1,611,153</u>	<u>169,17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1.6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約1,466,327,000港元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91,136,910股增至3,207,591,674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料

#### 收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總收益達2.74億港元，較去年總收益2.41億港元增加13.5%，主要來自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以及南韓的博彩業務。收益增加乃因博彩業務的收入貢獻所帶動。

由於進口葡萄酒所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市場對國內葡萄酒的需求急降。葡萄酒分部深受影響，收益錄得23.9%的重大跌幅至1.2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64億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45.6%(二零一五年：68.0%)。

中國白酒行業歷經幾年的倒退後反彈，出現改善的跡象。中國白酒分部收益相對穩定，期內收益微升1.0%至7,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500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7.7%(二零一五年：31.1%)。

二零一五年底收購的博彩業務錄得7,3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0萬港元)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6.7%。

#### 酒業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下降16.8%至1.1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40億港元)，乃因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收益減少所致。葡萄酒之銷售成本下降20.1%至7,1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900萬港元)，而中國白酒之銷售成本則下降11.0%至4,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100萬港元)。銷售成本佔其收益微降0.5%至58.0%(二零一五年：58.5%)。

#### 博彩業務成本

與博彩業務直接相關之成本為3,4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業務成本佔其收益之46.5%。

#### 毛利

本集團毛利上升22.4%至1.2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01億港元)，毛利增加乃因博彩業務為本集團貢獻3,900萬港元之毛利所致，其毛利率為53.5%。

酒業毛利下降 15.0% 至 8,40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 萬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分別各佔 5,400 萬港元及 3,000 萬港元。葡萄酒分部之毛利率微降 2.7% 至 43.2%，而中國白酒分部則上升 8.2% 至 39.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 27.7% 至 5,80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 萬港元)，主要由於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的廣告及推廣費用有所下降所致。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 12.0 個百分點至 21.0% (二零一五年：33.0%)。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年內行政開支增加 44.5% 至 1.13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7,800 萬港元)，主要由於合併錦繡山莊及美高樂的全年相關費用所致。

###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增加 116.6% 至 8,20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 萬港元)，主要因年內授出的購股權須按會計基準計提 5,900 萬港元之購股權開支所致。該購股權開支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支出，純粹因會計處理而作出一次性的計提。若撇除相關之影響，除稅前虧損應收窄至 2,300 萬港元，較去年減少 39.7%。

### 稅項

稅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回撥。即期所得稅增加 21.0% 至 34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80 萬港元)。年內計提 22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遞延稅項回撥於綜合損益表，稅項因而減少 57.4% 至 12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80 萬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購股權開支，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 104.5% 至 8,40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100 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126.6% 至 8,00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 萬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85.9% 至 3.42 港仙(二零一五年：1.84 港仙)。

若撇除購股權開支的影響，年內除稅後虧損應為 2,400 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 41.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為 2,100 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 0.88 港仙。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淨額約14.46億港元款項。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優化。

新華聯國際置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916,454,764股新股份，股份賬面總值為916萬港元。公開發售及其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及銀行借款

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業務、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所提供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激增418.2%至15.8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3.06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總借款減少16.1%至5,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萬港元)，主要因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及營運所需。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1.2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南韓濟州土地。預計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9.38億港元，主要為錦繡山莊的開發費用。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年內存貨減少3.7%至2.2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29億港元)。製成品增加7.0%至4,8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萬港元)，而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48日(二零一五年：137日)。

## 資產負債表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上漲61.1%至33.7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0.92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19.3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9.40億港元)及非流動資產14.3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1.52億港元)。總資產上漲主要由於(1)就新濠集團所提供有關南韓濟州賭場的相關顧問服務而以股代價預付3,800萬港元；及(2)銀行結餘因公開發售而增加12.79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大幅增加148.1%至24.2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9.77億港元)，其中流動負債19.7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3.17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4.5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6.60億港元)；當中14.66億港元之流動負債乃因未發行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而需暫記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發售股份後，該欄目已轉至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擁有人權益6.7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7.48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2.7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3.67億港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的暫時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流動負債增加而致使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降至0.98(二零一五年：3.0)。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61.7%(二零一五年：54.0%)。約88.8%借貸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5年內償還。撇除未發行發售股份的暫時性影響，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分別為3.84及24.2%，兩個比率均處於健康水平，表示本集團能履行其長短期債務。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為15日(二零一五年：16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呆賬。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8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700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7.5%(二零一五年：43.3%)，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9.3%(二零一五年：20.6%)。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8.8%(二零一五年：13.9%)，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4.2%(二零一五年：3.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從各地方財政部門獲得合共1,9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萬港元)之財政補助，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2,3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韓圓計值。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南韓之附屬公司以韓圓及人民幣計值。由於受人民幣波動之影響較低，預期無重大匯兌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加強財政管理職能並密切注意貨幣及利率的波動，在適當時候引入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以防範相關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48名(二零一五年：870名)全職僱員，其中417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248名屬生產職位、90名屬管理職位及193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 訴訟

美高樂接獲濟州地方法院的傳票，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與Global Game Co., Ltd. 所簽訂的老虎機租賃協議外判老虎機之經營業務因而涉嫌觸犯韓國旅遊促進法而受到濟州地方檢察廳提案起訴(「第一宗案件」)。Global Game Co., Ltd.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亦向美高樂及其前代表理事提出民事訴訟，索償最高30億韓圓(相等於約2,000萬港元)(「第二宗案件」)。本公司已委聘韓國法律代表就該兩宗案件進行抗辯。

於本公告日，第一宗案件的法院聆訊已開始，但因檢控方證人未能出席聆訊而被推遲。倘美高樂被判有罪，則可能會對美高樂處以責令短期停業行政制裁及不超過2,000萬韓圓(相等於約133,000港元)之罰款。第二宗案件的法院聆訊預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

## 經濟回顧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維持約3%的平均增長。美國在上半年經濟表現疲弱，下半年則強勢反彈，趨向接近全民就業。部份歐洲經濟體如西班牙及英國等地的經濟增長勝於預期，在英國脫歐後，內需亦較預期穩定。歷史性增長調整顯示日本於二零一六年及過往年度的增長率較先前預期強勁。中國在持續刺激政策所支持下，經濟增長率亦勝預期。國際貨幣基金近日發佈預期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達3.4%，主要由先進及新興經濟體系的經濟活動加速發展所帶動。

## 年內策略成就

在股東與團隊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於年內得以達成三大策略性成就，我們已蓄勢待發，開展區域文化旅遊市場，完善我們的文化旅遊產業價值鏈。

### 1. 與新濠及眾信旅遊簽訂夥伴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00)提供南韓濟州賭場相關諮詢服務與其簽訂聯盟協議，透過向新濠國際發行22,604,7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9%)，進一步加強新濠國際與新絲路的聯盟關係。此雙贏策略既可讓本公司引進於發展及營運大型賭場方面均具豐富經驗的策略夥伴，同時令股東基礎更多元化。新濠國際取得本公司少

數權益，亦可受惠於日後本集團濟州業務的發展及擴展策略。我們相信，此乃為與享負盛名的賭場營運商建立鼓舞人心且利益豐厚的合作關係的第一步，引領我們的業務發展更上一層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的主要股東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聯」，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20）與中國旅遊服務營運商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眾信旅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07）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其中，眾信旅遊將為本公司及／或新華聯共同投資的項目提供支援，包括旅遊宣傳推廣、客源渠道開發、產品開發、投資及營運等範疇。有關策略合作關係可讓本集團得以接觸中國廣大的潛在客戶，為我們的博彩及文化旅遊項目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2. 美高樂完成品牌重塑，迎接全球旅客

通過完成多次收購而取得位於南韓濟州 KAL 酒店內設賭場的 72% 控制權後，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重塑該賭場品牌為美高樂賭場，反映我們已取得新附屬公司美高樂的控制權。

美高樂賭場位於濟州島，樓面面積達 1,500 平方米，提供 25 張百家樂枱、兩張廿一點枱、一張幸運骰枱、一張輪盤枱及 24 台角子機。新名稱「美高樂」寓意賭場為環球客人提供美不勝收的環境、世界級的娛樂博彩設備，和歡樂的博彩體驗。

重塑品牌標誌著我們銳意為賭場打造更璀璨的將來，把握濟州旅遊博彩業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為公司打造南韓超大型綜合度假村邁進一步。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在首爾及澳門開設市場推廣辦事處，有關工作正如期進行。兩地辦事處將負責透過廣告及營銷活動推廣美高樂的品牌及嶄新的娛樂體驗，以提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鞏固市場地位，藉此增加在日益增長的韓國及澳門旅遊業的市場份額。該等辦事處亦將為來自首爾及澳門的貴賓客戶提供接待、行程安排及住宿等服務，有助客戶之維護。

我們計劃將美高樂打造為具備最高經營及內控標準的世界級博彩娛樂中心，使我們在拓展海外文化旅遊業務時能確保增長及加強其核心價值，進一步拓闊收入來源，促進業務增長。



### 3. 錦繡山莊續購地有助下一階段之發展

錦繡山莊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積極購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收購錦繡山莊後，再進一步收購位於南韓濟州島特別自治道濟州市翰林邑金岳里的六幅土地，土地總面積約為 16,999 平方米。新購土地增加我們在翰林區的總土地儲備至約 125 萬平方米，用以日後發展錦繡山莊項目的綜合旅遊度假村，當中包括酒店、商用及住宅房地產、娛樂綜合大樓、保健設施、主題公園及高爾夫球場等。

我們預期，錦繡山莊的未來收益主要來自物業銷售、租金收入、管理費及錦繡山莊項目營運利潤分成，進一步擴闊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將如期向有關當局提交最終發展藍圖以待審批，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竣工。然而，有見近來韓國政局及經濟環境不穩，本集團於日後購地時會持審慎態度。

### 營運環境的評估

二零一六年，儘管韓國國民仍被迫到訪國外或要到地處偏遠、國內唯一允許國民賭博的江原大世界賭場，但就我們所見南韓博彩業已漸見起色。

韓國博彩業發展與其他亞洲國家於二零一六年的經歷相似，由於北京政府持續推行倡儉政策，令大批中國貴賓賭客避走澳門而蜂擁到韓國賭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初，南韓博彩業因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 (MERS) 而嚴重下滑，惟於年底前大多數南韓營運商的業務已開始復甦。

年內，於韓國不同地方開發綜合度假村的提案相繼提出。根據韓國觀光公社，年內來自東亞及亞太區的旅客人數增長強勁，已抵銷二零一五年的跌勢有餘。

澳門於二零一六年業務淡靜，其後博彩業正重上軌道。受貴賓賭客及高消費大眾客群回流支持，加上中國經濟增長回穩以及新賭場度假村開幕，博彩收益可於二零一七年重返中至高單位數增長。中國自去年第三季度以來經歷資產價格通脹，亦有助推高需求。隨著來自不同背景的大額賭客回返該市，我們相信能提供同樣精彩又與別不同體驗的新博彩娛樂場將大受賭客歡迎。

為應對北韓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南韓近數月來在國土加快部署薩德(終端高空防禦飛彈)系統。冒著中韓關係急劇惡化的風險，南韓陷入以犧牲經濟利益為代價來維護國家安全的困境，可能為本集團的南韓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 完成公開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5億港元。是次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強化股東架構、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並有利於我們收購更多土地資源，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

## 葡萄酒及白酒業務

隨著國內葡萄酒的需求減弱，本集團年內的葡萄酒經營表現遇到較大挑戰。香格里拉酒業經歷艱辛的一年，年內收益減少約23.9%至1.2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64億港元)，惟仍能保持600萬港元之利潤。反之，中國白酒因產品組合重整而漸見成效，收益微升約1.0%至7,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500萬港元)。玉泉酒業年內之經營虧損收窄至4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為1,100萬港元。

香格里拉酒業產品品質再次獲得認定，成績令人鼓舞。香格里拉酒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加第七屆亞洲葡萄酒大賽，其中的「AAA」(2014)干紅葡萄酒及「A8」(2014)干紅葡萄酒分別榮獲大賽的金獎及銀獎。香格里拉(秦皇島)酒業亦參加二零一六年「一帶一路國際葡萄酒大賽」，而其中的香格里拉12年樹齡干紅葡萄酒及香格里拉煙霞嶺A級干紅葡萄酒均榮獲金獎。

此外，香格里拉高原葡萄酒及玉泉白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生態原產地產品保護證書」。有關產品均符合環保及健康規例之規定及標準，而「生態原產地產品保護證書」標籤獲准正式在產品上使用。

## 前景

二零一六年與新濠國際及眾信旅遊合作、完成重塑美高樂品牌、預訂開設首爾及澳門的銷售辦事處，以及就錦繡山莊項目收購更多土地資源，實為本集團整體發展計劃其中的重要階段，有助我們即將籌建之區域文化旅遊業務。

上述策略讓我們有機會置身全球首屈一指的博彩及文化旅遊業者行列。在以此為目標及在充裕資金所支持下，我們準備在亞太區及其他發展成熟市場的地區中尋找具豐厚回報的文化旅遊及房地產的投資機遇。

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深受本集團的成就鼓舞，並期待推動業務更上一層樓，成為文化旅遊產業價值鏈的其中一環。彼等真誠致志投入，盡職工作並付出努力，將於來年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及更大價值。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14.66億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應付新華聯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債務；(ii)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iii)發展本集團於首爾、濟州及澳門的賭場業務；(iv)增加本集團的土地儲備；(v)發展本集團於濟州的綜合旅遊度假村；及(v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91,136,910股增至3,207,591,674股。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顏濤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賜予先生。